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3〕8号

关于普宁市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3〕404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大坝镇上村经济联合社，赤岗镇杏芝围经济联合社、五福屿经济联合社，麒麟镇径水村径水经济联合社，军埠镇何厝围经济联合社、石桥头村石中经济联合社，占陇镇桥柱新寮经济联合社，南径镇陇华村陇华经济联合社、东岗寮经济联合社、青洋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319 公顷（耕地 0.0631 公顷、园地 0.1142 公顷、林地 0.0404 公顷、草地 0.2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259 公顷。上述土地（1.157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

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2538630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